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51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施懷

債 務 人 泰晶洋酒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胡鈞凱

一、債務人等應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1,139,586元，及其中
(一)797,782元(二)341,804元分別自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9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26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
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
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另行聲請。

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
01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02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3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4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5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